

GUANCHE LUOSHI KEXUE FAZHANGUAN
JINYIBU JIAQIANG JUNSHI FAZHI JIANSHE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加强军事法制建设

张东辉 张学谦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加强军事法制建设

张东辉 张学谦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加强军事法制建设/张东辉, 张学谦主编.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237 - 109 - 5

I. 贯… II. ①张… ②张… III. 军队建设—法制—中国—文集
IV. E26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2212 号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加强军事法制建设

主 编: 张东辉 张学谦

责任编辑: 刘义昌

封面设计: 倪春昊

出版发行: 军事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 (100091)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237 - 109 - 5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 本: 1000 毫米 × 1400 毫米 B5

印 张: 13.75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40.00 元

销售热线: (010) 62882626 66768547 (兼传)

网 址: <http://www.jskxcbs.com>

电子邮箱: jskxcbs@163.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储运部 (010-66767383) 联系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加强军事法制建设**

主 编 张东辉 张学谦
副 主 编 杨春长 穆显奎 李岩岩
执行主编 徐 新 黄 勇



目 录

进一步加强军事法学理论研究推进军事法制建设的

科学发展(代序) 钱海皓(1)

优秀论文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依法从严治军水平 贾雪阳(8)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和推动军队行政管理

执法工作 孟丹明 潘柏荣 周立权(16)

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军事立法质量 刘文辉(23)

坚持在从严治军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王雪琛(29)

构建完善的选人用人监督体系 金爱群(39)

统一思想理清思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引领军法工作 李晓峰(47)

牢固确立科学发展观在军事法制建设领域的指导地位 刘巍东(52)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法治理念导引

军事检察工作不断健康发展 张春林(59)

加强对军政主官权力监督的几点思考 聂秀生(66)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后勤法制建设 刘卫平(71)

建立和完善装备采购法规体系推动装备

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张学谦(77)

论军事程序法在军队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杨君琳(85)

把握装备立法进程推进装备建设发展 杜 亮(92)

关于制定武器装备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的思考 赵林榜 付 勇 孙艳玲 张新宇(99)

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军队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发展 赵 亮(105)

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好新时期

军事检察工作 张 进 朱永军(112)

军事刑罚特征初探 翟伟中(122)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依法从严治军 周广根(129)

浅谈军事行政程序对军事行政自由裁量权滥用的控制 刘 诤(134)



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进军队法律

服务工作创新发展 臧晓华(142)

用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军事法制建设 杨坦辉(149)

当代国际法视野下的国际人权与国家主权 钟 琦(157)

海上自卫权及相关法律问题初探 邢广梅(166)

军内民事审判工作的现状与思考 孙大伟(180)

国家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地面人身财产损害

纳入国家赔偿范畴的思考 许 泽(187)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部队

思想政治建设中的作用 徐连跃(195)

浅析将军事行政争议纳入诉讼范围的理论基础 吕明杰(202)

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我军信息化法制的创新与建设 季德源(212)

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大对军人权益的法律保障 丛文胜 徐 新(221)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把握军事法制建设的

特点和要求 王文娟(227)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努力加强地方

国防动员立法 童蕴河 张 洋 王 珏(233)

积极贯彻科学发展观优化我军指挥运行

法规 童蕴河 何曾平 李震涛(238)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健全我军装备

采办项目管理体制 陈 鹏 董 钰 王剑飞(245)

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我国恢复性

军事司法程序 龚 楠 王小明(252)

新作战空间军事对抗中的国际法问题及

对策思考 郑国梁 朱 军(261)

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军事刑事审判工作之研究 陈爱军(272)

对依法指导和开展工作的几点思考 齐三平(279)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不断推进军队

法制建设 李 昂 李宝生 张作农(283)

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军事法学研究 周 健(293)

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军事法官职业化建设 曹 莹 黄益群(302)

军事赔偿初论 李宝生(315)

我国国防工业系统市场化改革的法律准备 梁毅雄(321)



在发展中科学统筹军事法制建设	刘保国 赵 彬(329)
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军事刑法基本原则发展的新路径	蔺春来(334)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进军事后勤	
立法工作	罗传才 张振江(340)
西方发达国家军事后勤立法成功做法和经验对	
我军的启示	马振宁(346)
科学发展观与军事经济法制建设	欧阳国华 姜 欣 王 亮(359)
科学构建我国国防预算法律制度的	
思考	杨 兴 李蔚疆 尹志勇(370)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推进海洋法、海战法	
应用研究	王全达(376)
设立防空识别区维护国家安全	张传江 罗 笙(383)
对军人网络法律规范构建的若干	
思考	迟 菲 盖玉彪 崔家生(393)
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军事法价值涵义及	
实践研究	朱莉欣 贡大强(399)
美国军事法制监督制度研究	周 楠(405)

年会综述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军事法制建设

全面协调发展	杨效敏 徐 新(420)
后记	(429)



进一步加强军事法学理论研究 推进军事法制建设的科学发展（代序）

中国法学会军事法学研究会会长 **钱海皓**
军事科学院副院长

中国军事法学研究会二〇〇六年年会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军事法制建设”学术研讨会，虽然时间不长，但经过与会同志的积极参与，开得很圆满、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这次年会开得很有特色，会议的主题鲜明，探讨的问题重大，研究的内容丰富，取得的成果显著，既是一次研究问题、商议对策的学术研讨，又是一次相互学习、增长学识的业务培训。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军事法制建设”这一主题，通过广泛交流和深入研讨，大家普遍感到收获很大。主要有四点：

一是进一步提高了对“军事法制建设必须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认识。与会同志认真学习和理解科学发展观的内涵，进一步明确了科学发展观在军事法制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大家一致认为，科学发展观为军队的科学发展确立了新思路、新理念，既丰富了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内涵，同时也对军队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是军事法制建设的科学指南。在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主席明确提出了我军“三个提供，一个发挥”的历史使命，对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出了“五个统筹”、“四个创新”的要求，军事法制建设必须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科学发展、为我军更好地履行新的历史使命提供服务保障。只有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才能确保军事法制建设的正确方向；只有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才能准确把握军事法制建设的客观规律，不断增进军事法制建设的创造性和有效性；只有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才能确保军事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因此，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军事法制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是军事法制建设的根本要求，是适应时代



趋势、履行好我军历史使命的根本保证。

二是进一步提高了对“军事法制建设必须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建军治军理念”的认识。坚持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对军队来说，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要始终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才能强化官兵作为军队建设主体的责任感和自豪感，才能激发官兵自觉献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热情，才能有利于强化治军行为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一步打牢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基础。这是与会同志的一个共识。在军事法制建设中坚持以人为本，就必须充分尊重官兵的主体地位和创造精神，切实维护官兵正当权益，不论是军事法律法规的创制，还是军事法律法规的监督和实施，都应当充分体现这一点。在军事法制建设中坚持以人为本，就必须认真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科学规范军事管理行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官兵的主观能动性，为创造和谐的军营氛围服好务，促进军事斗争准备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三是进一步提高了对“军事法制建设必须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和重要内容。胡锦涛主席指出，要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军队全面建设，协调推进军事、政治、后勤、装备等各领域的工作。会上，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胡锦涛主席这一重要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在军事法制建设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必须运用全面、系统、辩证的观点，正确把握和处理军事法制建设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积极探索具有我军特色的军事法制建设新路子，努力开创军事法制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要理顺军事法制建设与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在军事法制建设中做到总揽全局、统筹规划、兼顾各方、协调发展，保持军事法制建设发展的后劲和动力，确保军事法制建设的科学发展。

四是进一步提高了对“军事法制建设必须大力推进军事法学理论创新”的认识。新形势新使命要求我们提高军事法制建设的水平，呼唤军事法学理论的创新。科学发展观是指导理论创新的思想武器。许多同志认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加强军事法学理论研究，不断推进军事法学理论创新，是军事法学工作者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在军事法学理论研究中，要坚持实时性、创新性与前瞻性的统一，更好地为军事斗争准备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服务。要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所处的历史条件、现实环境和发展趋势，及时推进军事法律创



新，创制既有现实规范作用又有较长远指导意义的法律法规，使军事法律体系不断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全体与会同志强烈意识到，作为军事法学工作者要增强为军事法制建设做贡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军事法学理论创新的自觉性。为此，必须坚持不懈地抓好理论武装，特别是要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搞好军事法学理论的研究；要在实践中不断增长才干，努力提高素质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新使命新任务的需要；要充分调动和发挥积极性创造性，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化为不断开创军事法制建设新局面的实际行动。

这次年会收获大、成果多，大家有目共睹。但是应当看到，我们的研究还是初步的，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理论研究和实践结合还不够紧密，对涉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事斗争准备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还不够，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理论成果还不多，等等。这都是我们今后需要很好研究并加以解决的。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对全党全军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指明了方向，也对我军的军事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当前，军事法学研究会的重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组织开展军事法制理论研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军事法制建设的实际工作，为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创建和谐的军营环境、有效履行我军历史使命提供服务保障。这里，我想仅就进一步做好军事法学理论研究及学会工作谈一些自己的想法。

第一，要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指导方针和战略任务，是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也是军事法律工作和军事法学理论研究的根本指南。科学发展观所蕴涵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丰富了法律的价值和功能，拓展了法学理论研究的领域；而民主法制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军事法学理论研究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才能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确保研究的方向；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回答和解决我军法制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因此，我们一定要把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与军队现代化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的实际，特别是军事法制



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时代背景、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把科学发展观真正落实到军事法律工作和军事法学理论研究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推动军事法制建设不断向前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第二,要注重围绕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以及军事斗争准备的重大现实问题深化研究。军事法学理论只有与实际相结合,才能繁荣发展,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军事法学研究会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组织学会成员和部队的法律工作者,围绕军队现代化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的实际开展研究工作。当前,我们国家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也进入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如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正确解决军队建设、发展和军事斗争准备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有效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也是我们军事法学理论研究的攻关重点。比如:在军事斗争准备方面,需要加强战争中涉法问题的研究,包括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研究战争法和国际法的运用,法律战的具体实施,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衔接等问题;在装备现代化建设方面,需要加强对装备的研制、采购、保障中法律法规的制定,国防工业生产中的政策性补偿以及民营企业进入军工生产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研究;在国防动员准备方面,需要加强对信息化战争条件下人力、物力、财力、信息等资源的动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在军官服役制度方面,需要加强对依法规范军官的职业保障、转业干部的安置、退休干部的移交和社会化保障等问题的研究;在兵役制度方面,需要加强对调整完善兵役制度、明确军人及其家属的法律地位、依靠法律手段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研究,等等。对于这些军委总部领导高度关注、部队迫切需要解决、广大官兵普遍关心的重大现实问题,需要我们从事军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军事法律具体工作的同志们,认真提炼精选研究课题,努力推出高水平、有价值的学术成果。

第三,要通过创新来提高军事法学理论研究水平。创新是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军队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胡锦涛主席在2005年的一次重要会议上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军事领域的“四个创新”,其中第一个就是要“着力推动军事理论创新”。理论研究的生命力就在于不断探索和创新,没有创新和突破,理论研究就失去了生机,就会停滞不前,军事法学理论研究也不例外。我国军事法学理论研究起步较晚,有分量的



研究成果还不是很多，理论还滞后于实践，离军事法制建设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这一方面说明军事法学理论研究面临的任务还很艰巨，另一方面也说明军事法学理论研究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军事法学理论研究者可以大有作为。提高军事法学理论研究的水平，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践，贴近实际，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在全局性、前瞻性、前沿性的研究上取得突破。比如：可以着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刻理解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创建和谐的军营环境，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深化军事法律体系的研究，更好地运用法律来加以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又如，可以着眼有效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提高我军执行国际任务的能力，研究我军作战部队成建制出国执行涉外任务、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与外军联合进行军事演习等军事行动中遇到的涉法问题，用法律来规范中国军人在国外的身份地位、权利义务、福利待遇和行动规则等，依法保障任务的顺利完成。再如，可以根据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要求，认真研究和解决军队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条件下作战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拿出法律对策和办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还有，可以针对新形势下军队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军队管理法规制度的创新研究，为解决领导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机关依法指导、依法办事，全军上下自觉守法、严格执法问题作出我们的贡献。总之，军事法学理论创新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涉及的领域很广，需要从事军事法律工作的同志多动脑筋，积极思考，在理论创新的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和研究水平。为搞好重大现实问题的创新研究，学会将采取牵头组织重点课题攻关、协助有关部门搞好专项问题研究、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汇聚一些会员单位和会员，集中优势力量，联合集智攻关，推出一批高水平的理论创新成果，促进军事法学理论研究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第四，要切实把军事法学研究会办出特色。军事法学研究会是全国性的军事学术团体，是联系广大军事法律工作者、军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者的重要纽带，是沟通社会法学界的桥梁，是对外进行军事法学交流的重要窗口。如何把军事法学研究会办出特色，切实发挥好作用，是学会全体成员、各位理事、各会员单位及其领导需要高度关注、认真思考的问题。我曾较长时间从事军事法制的研究工作，并担任过军事法学研究会的副会长。后因工作变动，离开学会一段时间。前不久，大家选举我担任军事法



学研究会会长，我非常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感到，当前是我会能够大有作为的好时机，学会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在出成果、进决策上下工夫。学会要想有地位，首先要有作为。学会组织各种活动只是形式，目的是鼓励大家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衡量研究成果的质量，一个很重要的标准，就是能不能进入各级领导的决策，特别是成为军委、总部决策的咨询和参考。从这次年会开始，学会办公室将对年会的征文进行认真筛选，对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及时进行修改加工，然后上报总部机关以至军委领导。同时，学会办公室将根据年会研究的主题，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军委和总部。为鼓励创新，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学会将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的作者给予适当奖励。二是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对外军事交流，是军队外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军事法制方面的对外学术交流，有利于了解外军法制建设的情况，掌握国际军事法制发展的最新动态和趋势，学习借鉴外军的有益经验，交流我军的法制研究成果，扩大对外影响，展示我军的良好国际形象。2006年5月，我率中国军事法学会研究会代表团，参加了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国际军事法与战争法学会第17届大会，体会很深。这次大会的主题是“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律规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际刑事法庭问题；二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人权的适用问题；三是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这些问题在国内很少有人研究，通过参加这次会议，了解了一些新的情况和动态，对于研究我军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借鉴作用。今后，学会将充分利用学术性、社会性的优势，在外事部门指导下，在规定的范围内，加强与国外军事法学界的沟通与联系，适时组织活动，并为有关会员单位对外开展军事法学交流提供方便。三是发挥好学术窗口的作用。目前，我们可以依托的宣传阵地不少。如《解放军报》的“军人与法”专栏，军委法制局主管、我会主办的《中国军法》杂志（这是全国唯一的综合性军事法学刊物），以及军事科学院主管、军事科学院政工研究所主办的《中国军队政治工作》杂志，还有一些政治院校的校刊，等等。学会要利用这些报刊，推荐刊登一些质量较高的论文，反映军事法学理论研究的水平和动态。还有，全军军事综合信息网已经开通，军事科学院近期内将与该网联通，军事法学会研究会将在军科院网上专门开设一个窗口，登载学会活动信息，交流学术思想，反映学术动态。希望大家能够关注和利用好这个平台。

优秀论文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 依法从严治军水平

总参政治部副主任 贾雪阳

科学发展观是新世纪新阶段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的指导方针。坚持依法从严治军，既是军队建设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规律，也是我们这支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在新形势下提高我军依法从严治军水平，关键是要把军队建设纳入科学发展的轨道，更加自觉地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我军的正规化建设，为推进军队建设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一、提高依法从严治军水平，充分体现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

正在迅速发展的世界新军事变革，不仅是一场深刻的军事科技革命，也是一场深刻的军队组织体制和军事管理的革命。新军事变革的形势，迫切要求军队建设必须遵循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有效履行我军新世纪新阶段的历史使命，深入研究信息化条件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建军治军的特点规律，不断提高依法从严治军水平，从而推动军队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一）坚持依法从严治军是科学发展观对新形势下治军特点和规律的深刻揭示。胡锦涛同志指出：“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在推进军队现代化的进程中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军队全面建设，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从法律上制度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要把国防和军队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要把严格要求与科学管理结合起来，把依法带兵与以情带兵统一起来。令严方可以肃兵威，命重始足于整纲纪。科学发展观这些要求，深刻揭示了新形势下治军的特点和规律，指引了依法从严治军为军队建设服务的具体道路。一方面，依法从严治军是战斗力建设的基础。军队建设的科学发展就是能力建设的科学发展，军队的能力建设说到底就是战斗力建设，在现代化条件特别是信息化条件下，战斗力建设必须遵循体系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要求，



尽可能通过法制来构筑和整合。依法从严治军也正是通过紧紧围绕战斗力建设，实现了其工具价值和目的价值的统一。另一方面，依法从严治军是提高军队建设效益的重要保证。军队建设的科学发展就是要尊重军人的价值和劳动，通过军队建设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实现最大效益。现代军队是一个庞大的组织系统，要确保这一系统运行，巩固和生成强大的战斗力，必须实行依法从严治军，通过建立正规高效的各项秩序来提高军队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二) 坚持依法从严治军是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军队建设全局的具体体现。胡锦涛同志指出，要自觉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从严治军要坚持长期抓、反复抓，坚决贯彻到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建设的各个领域，贯彻到部队工作的方方面面，贯彻到战斗力建设的全过程。”坚持依法从严治军，是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的具体体现，是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三位一体全面建设的根本保证。依法从严治军，把党关于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党的领导同依法治军统一起来，目的是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依法从严治军，从法律和制度上保证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以信息化为主导、以提高作战能力为标准，目的是推动科技强军战略的实施，扎实开展军事训练，加速武器装备发展，从而推进整体转型，全面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部队信息化条件下的作战能力。随着建设信息化军队步伐的加快，我军的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武器装备不断更新，科技含量明显增加，部队建设与管理难度不断增大，对军兵种间及人与武器间的协同、规范、统一，对部队的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等，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使军队适应未来高技术战争的要求，成为组织严密、协调一致、运转自如的战斗集体，就需要通过依法从严治军提高正规化水平。只有把依法从严治军作为全局性、基础性、长期性工作紧抓不放，把军队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才能全面推动军队建设又好又快地向更高水平发展。

(三) 坚持依法从严治军是贯彻科学发展观有效履行我军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新世纪新阶段，世界新军事变革方兴未艾，胡锦涛同志明确提出，军队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这把对我军能力建设



的要求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坚持依法从严治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履行我军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是军事领域贯彻党依法治国方略的逻辑起点,是国防和军队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的客观需要,是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实现我军现代化跨越式发展的现实需求。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军队,必然是严格法制、达到高度法制化的军队。新的历史使命牵引和推动了部队正规化建设,拓展了中国特色的依法从严治军之路。未来的军事法治建设必须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为完成党赋予军队的历史使命、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的保障。军队建设必须积极更新治军理念,拓展治军思路,创新治军手段,提高正规化建设的起点和标准,也就是要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形成一整套既继承我军优良传统又体现时代特征、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现代军队建设一般规律的成熟的组织模式、制度安排和运作方式;积极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把建设团结和谐军营作为正规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新形势,更新管理观念,改进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立足国情军情,借鉴吸收外军有益的治军经验,在继承我军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推动我军正规化建设不断迈向更高阶段。

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确立依法从严治军的新理念

依法从严治军是建设现代化军队,使我军有效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挑战和考验,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稳定的重要保障。依法从严治军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依法从严治军也是一门科学,需要从研究治军的规律入手,树立科学的理念,掌握科学的方法,把科学发展观的全新理念渗透到依法从严治军的全过程。

(一) 确立依法实现以人为本的理念。胡锦涛同志深刻指出,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是坚持以人为本。在新世纪新阶段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好又快地发展,必须在确立依法从严治军这一治军理念的同时,把以人为本作为重要的治军理念,把依法从严治军和以人为本紧密结合起来。要用法规制度来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人民军队的根本性质,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用法规制度保证官兵的主体地位,发挥他们在军队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法制教育和法规实施,把关心官兵个人发展与从严治军统一起来,一方面严格制度、严格纪律、严格训练、严格管理,做到令行禁止,另一方面不断增强官兵的主人翁意识和使命感、责任